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07 年 8 月 28 日(二)上午 11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校演講廳

參、主持人：校長 郝靜宜

紀錄：邱瑞玉

出席：如簽到名冊

宣布開會：應到人數 196 人，實到人數 16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肆、上次會議提案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 107 年 6 月 29 日

提案一：分別訂定本校高中部及國中部教科書選用及採購要點。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二：修改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三：討論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兩委員會改組，其委員之總額及選(推)舉之方式乙案。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四：修正「屏東縣東港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條文案。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伍、校長報告：

(一) 感謝會長的美言及同仁的幫忙，使校務評鑑有很好評價也順利能連任，今天是連任第 1 次校務會議，熱忱不減，一本初為學生、教師努力，校園環境設施改善等。

(二) 未來校務方面發展四大主軸、校園公園化及落實班班有單槍及電腦。

(三) 辦公室冷氣兩年內全部安裝，現階段爭取經費導師事先行安裝預定明年暑假全校辦公室同步都有冷氣，感謝會長幫學校爭取補助。

家長會長致詞：

(一) 校長連任請大家給予支持，相信校長對校務有新的規劃。

(二) 感謝 9 年級及高三老師辛苦付出交出很好的成績，請校長秉持感恩的心給予鼓勵。

(三) 新的學年開始請大家以全體師生權益為第一，有問題要溝通不要檢舉。

陸、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一) 107 學年度是 108 新課綱的預備年，新課綱勢在必行，要請同仁們要在這學年做好準備迎接新課綱在課程準備及教法上調整與改變。新課綱在課程安排上強調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和現行的能力

指標有所差異，請大家一定要對新課綱各科的課程綱要更熟悉了解。同時也希望同仁在教學上能朝向素養導向及跨領域統整性教學做調整。學校將會幫老師熟悉新課綱以及做課程準備及教法上知能的充實，請大家配合參加為新課綱預做準備的各項研習、會議及工作坊。讓我們在一年後可以大聲地說出 108 新課綱，我們準備好了。

- (二) 有關教學正常化，還是請各位務必按課表及教學進度表上課，並請要求學生準時進教室上課，養成守時的好習慣。也麻煩留意班上需要補救教學的學生，如符合條件需要課後輔導的學生請向教學組報名。
- (三) 領域教學研究會請各位老師要出席，屬重要會議，若未能出席，請完成請假手續。也請落實各科教學研習之工作及功能，努力朝活化教學、多元評量、分組合作學習、學習成就評量標準以及素養導向「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來進行教學活動及規劃相關研習以因應現在及未來教學上的改變與革新。
- (四) 老師如果有調代課、請假請務必告知教學組，若緊急事件請假，請務必完成請假手續；課表以教務處公告為準，若有必要更動課表，請於 8/31 中午前向教學組申請，簽准後再統一變更。
- (五) 開學後，各個專科教室均可供老師們借用，也有行動筆電每人一台可供班級借用，請老師們可以多加運用。高中部教室和專科教室內的資訊設備可做 E 化教學使用，國中部的各班教室預計於年底前安裝單槍投影設備及桌上型電腦，讓老師能活化教學，豐富教材內容，並進行多元評量，但播放內容請斟酌，務必與教學內容及課程規劃相關。
- (六) 請國高中各領域召集人於開學兩週內繳交考試進度以及命題老師表，表格電子檔請參閱網站公告。
- (七) 各項考試強調公平性，本校出題訂有迴避原則及審題制度；請同仁審慎處理考試相關事宜，盡可能由老師們親自送回考完的答案；考試題目如出現爭議，可以透過會議取得該科教師之共識來決定。學生成績若缺席超過學期 1/3 時扣考(曠課、事假 233 節以上)；補考時，請學生務必穿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或相關有照片之證件應試。也麻煩老師持續協助期末補考事宜。
- (八) 段考及平時成績請於段考後一週輸入完成，教務處整理一週後，段考後第三週頒獎，第 3 次段考則訂下學期開學頒獎。
- (九) 學校於暑假增購置igt Podcast 播客系統 3 套模組，目前共有五個模組：相簿模組、電子文件模組、作業模組、影音模組跟簡報模組，請同仁多加利用，讓教學可以更簡單輕鬆，讓學生不管何時何地都可以行動閱聽與學習，也讓學生的學習成效可以更好。

二、學務處報告：

(一)學務主任：

- 1、新的學年開始，感謝各位導師的幫忙學務處會盡量配合，也希望各位導師給予指教。
- 2、新學年預計西側門上學時間不開放，已解除那邊的交通亂象，但仍有安排導護老師幫忙，教師開車進大門口右側停車動線重新規劃，請各位老師遵守以維持交通秩序。
- 3、新學年度教師導護輪值表如附件，請各位同仁依時間到指定地點導護，以維護學生上學安全，另請導護同仁輪值期間為班級秩序與衛生評分。
- 4、無論是親師溝通或師生管教，請同仁注意用辭遣字，不要涉及人身攻擊或情緒性的字眼，以免造成家長或同學心理上的不快而引發糾紛。
- 5、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與正向管教與輔導辦法，學生如果犯錯請依照情節重大與否，符合比例原則依照校規處分，任課老師如果有記過請務必告訴導師，以方便導師向學生家長說明，也請同仁管教學生勿體罰、勿當眾言語辱罵，以免傷害學生。
- 6、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性平事件、毒品入侵校園，是教育部重要的施政方針之一，請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如果有發現校園霸凌事件與毒品事件，要積極處理與防範，如果是性平事件要掌握通報的時效性，於事件發生 24 小時之內要通報，若教師本身發生性平事件，則先暫停職務，等候調查，若調查屬實則立即停聘，請教師同仁需多了解，另有需要學務處支援的會全力配合處理。

7、教師法第14條第12款及相關條文立法通過，即「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毒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還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生輔組:

1、107年9月21日(五)為年度國家防災日，演練時間為09點21分至10點，協請該時段上課的老師要求學生配合演練；另外為使演練當日程序順遂，特排定兩時段實施預演，期程如下：

(1) 9月10日(一)早上0730時至0800時為七、八年級學生預演。

(2) 9月17日(一)早上0730時至0800時為九年級、高中部學生預演。

2、重申特定人員類別判定：

依行政院103年1月28日院臺法字第1030121632號令，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第1款附表，請各校自本月起，依修正後特定人員類別(一至五類)造送特定人員名冊及分佈調查表。特定人員類別修正如下：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2) 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4)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5)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請班級導師依上述情形造列特定人員名冊，將學生資料送交學務處許英信教官彙整。

3、因應替代役男不再撥補學校，經學務處人力調配研討，決議107-1學期後西側門僅下午放學時間開放，早上上學期間不開放。

(三)體育組:

1、依據屏東縣107.07.11屏府教體字第10730294800號函，請各校持續推動「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跑步運動實施計畫」，鼓勵導師協助推動養成學生運動習慣。

2、107學年度體適能檢測站申請計畫已送至教育部體育署審核，待核定後會將實施日期公佈於學校網頁及導師會報中公告。

3、本校承辦「教育部體育署107年水域運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親水SUP運動，還有兩梯次107.09.16及107.09.30每梯次名額80人名額滿為止，歡迎有興趣的同仁攜家帶眷來參加，詳細事宜請洽體育組。

(四)午餐秘書業務:

各位同仁開學若要吃營養午餐的話，請於會後，找午餐秘書黃士原老師登記，謝謝。

三、總務處報告:

(一)上學期具體成效

1、活動中心冷氣空調設備建置。

2、導師室公文櫃與三層櫃更新。

3、風雨球場隔音工程與隔音網。

4、九年級老舊課桌椅更換。

5、各樓層飲水系統更新。

6、舊課桌椅報廢與處理。

(二)預定工程

1、校門口綠化與美化工程與教職員工同仁停車格整建工程。

2、執行前瞻計畫賈宓圖書館四週綠化與美化程。

3、舊工藝館拆除與教職員工同仁停車格整建工程。

4、實踐樓防水防漏工程。

5、國、高中部課椅更新與汰換。

- 6、萬群樓防漏工程，牆壁壁癌處理，自強樓樓梯改建工程。
即將動工工程請老師幫忙宣導同學，遠離工程避免發生危險。

(三) 其他業務報告

- 1、新學期初請各班確認並補足教室課桌椅及發放公物數量，妥善保管並於學期末統一收回總務處，如有損壞或遺失則需付按價賠償之責。
- 2、導師辦公室桌椅、班級教室課桌椅汰換請於開學後一周 9/7 日(星期五)前至總務處更換或登記缺少數量，請同學不要在教室裡煮東西。
- 3、拜託各位老師教室不要任意改變教室的顏色，教室如果有粉刷的離開教室時需復原。
- 4、倡導「節能減碳」政策，希望同學在用水及用電方面要維持零成長目標，因此請各位老師多宣導，提醒學生養成節約用水用電的好習慣。
- 5、學校的校務需要家長會的支持與鼓勵，有家長會作東港高中團隊的後盾，校務的推行才會順利，校運才能蓬勃發展，煩請各位同仁敬邀學生家長加入家長會委員，共同支持校務的發展。

四、輔導處報告：

(一) 主任報告

- 1、感謝各處室及老師們的幫忙與協助，106 學年輔導處的工作都能順利推動與執行，謝謝大家！輔導工作似簡實繁，更不能立即或短期便看到輔導成效，因此從事輔導工作的人不但必須具備耐心、愛心、強韌正向的人格，更需要保持鍥而不捨的態度、健康的身心以及甘於寂寞的心理強度才能推動相關工作的進行。新學期開始，除了感謝相助，還是要提醒大家隨時關照自己的心情與身體健康，大家攜手並肩關心並輔導學生。
- 2、本學年輔導處成員介紹
輔導組長：黃玉蘋 老師
資料組長：林碧雪 老師
特教組長：陳靜慧 老師
行政助理：周家璋 老師
專輔教師：莊政彥老師、林育建老師、黎耀文老師、邱瑞民老師、黃孟婷老師
技藝專班導師：921 林佩蓉老師、922 楊雅婷老師
特教班導師：陳昱君老師、張松榆老師
資源班導師：黃羅佑麟老師

(二) 輔導組

1、**學生輔導轉介單**

(1) 索取地點：**輔導處**

(2) 在教師進行相關的瞭解並進行輔導關懷後，若仍有需要轉介進行到輔導處，請至輔導處索取並協助填寫「**輔導轉介單**」。

表單上您已進行的和該學生有關的舉措(例：與家長的談話摘要、學生的輔導紀錄、觀察到學生的反應或情緒...等)，將有助於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評估與晤談，請老師們多費心。

2、**中輟通報事項**

(1) 中輟生定義：已入學而無故缺課達三天。

(2) 通報時間：該生無故缺課的第四天，若該生中午未到校，持表單通報。

(3) 中輟通報的表件可先至**學務處**索取三聯單進行填寫。

3、**生涯發展教育宣導事項**

(1) 為實現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的理念，並落實各班「生涯發展教育」的推行，請各班導師及輔導活動任課教師持續協助，於每學期為每一學生作一次個人生涯輔導會談並紀錄於「學生輔導紀錄手冊」，諮詢輔導內容請掌握各年級生涯輔導核心內涵：七年級-自我覺察與探索、八年級-生涯覺察與試探、九年級-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以作為將來與學生討論生涯發展規劃書

(超額比序適性輔導需要)時的重要參考依據。

(2)本學期將持續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社區職校參訪、各項心理性向測驗、技職學校博覽會等相關活動，屆時也請學校同仁持續協助，使各項活動圓滿執行、豐富學生視野。

(三) 資料組

- 1、請各年級導師協助，擲回學生輔導紀錄 AB 卡，以利資料移轉。(已交回:701、708、710、711、712、714、715、716、718、801、804、806、815、820) 並請尚未擲回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小藍本、小黃本)的班級也協助擲回輔導處，謝謝!
- 2、107 學年度核定通過 2 班技藝專班，3 班抽離式技藝班。專班 921、922 將於 9/4(二)正式上課，動力機械職群將於 9/4(二)正式上課，餐旅職群將於 8/30(四)正式上課，家政職群將於 9/7(五)正式上課，開學第一週將發放上課通知給導師、學生及家長。
- 3、107 學年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時間:9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 4、親職教育講座時間與地點

場次	時間	地點	講座主題	講師
第一場	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18:30~21:30	演講廳 (實踐大樓三樓)	理直氣平- 談多元文化情感教育	根秀欽老師
第二場	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 下午 18:30~21:30	演講廳 (實踐大樓三樓)	春嬌 VS 志明- 談夫妻伴侶關係	根秀欽老師

(四) 特教組

- 1、感謝導師配合融合教育，接納身障生入班，每位學生皆有安排個管老師，協助處理身障生事務。日後有相關問題，特教組會盡力協助。謝謝您！
- 2、107 身障學生數
 - ☆國中部 特教班學生數 11 人
資源班學生數 44 人
(7 年級有 8 位；8 年級有 20 位；9 年級有 16 位；)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 7 人
 - ☆高中巡輔學生數 11 人
- 3、若班上有疑似身障生，請告知特教組，會協助處理鑑定送件。

(五) 高中部

- 1、本學期高中部活動業務眾多，感謝校長、各處室主任與組長和導師的協助，以下為各項活動實施時間說明：

月份	實施活動
8 月	1. 學生 AB 卡資料建置 2. 8/31 大學參訪第三次行前會議
9 月	1. 學生活動招募 (10/13 小團體預計 8-12 位、10/27 中山大學參訪預計 30 位) 2. 調查學生學群講座需求
10 月	1. 10/13 (六) 多元文化覺察與自我成長小團體 2. 10/19 (五) 高三學測百日誓師活動 (升旗時間) 3. 10/25 (四) 高中部學群講座 (預定班週會)

	4.10/27 (六) 中山大學博覽會參訪
11 月	1.11/1 (四) 高中部生涯輔導講座 (班週會時間) 2.11/14 (三)、11/15 (四)、11/16 (五) 大學參訪
12 月	1.12/13 (四) 高二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施測 (第五節入班)、104 人力銀行職涯入班分享 (第六節)
1 月	1/17 (四) 高三學測祈福活動 (第五、六節)

五、圖書館報告

(一) 107 學年度圖書館成員如下，我們將誠摯的為大家服務

*圖書館主任:郭欣怡 老師 *讀者服務組:白淑華 老師
*資訊媒體組:邱廷熙 老師 *閱讀推動教師:許淑婷 老師

(二) 107 年 8 月 16 日(四)已將高國中新生、在校生學生基本資料匯入圖書借閱系統，並做好年級移轉，如同學有使用上的問題，請洽圖書館修正。

★小叮嚀:同仁可以進入圖書系統修正個人資料，輸入常用的 Email，就會收到預約書或書籍借閱到期通知。

(三) 感謝教務處資訊組歐俊男組長協助修正學校首頁到圖書館的連結，讓師生查閱圖書資訊更便利。

★小叮嚀:目前學校所使用的查詢系統為「寶慶自動化系統」，為讓閱讀推動業務順利進行，將針對有授閱讀推動課的老師辦理系統使用說明活動，時間再另外通知。



(四) 本學期圖書館將於 09 月 04 日(二)正式開放借閱，歡迎本校師生、同仁踴躍借閱。

*平日開館時間 08:00-17:20

*週六開館時間 09:00-16:00(預計 9/8 開放)

★小叮嚀:非常感謝老師們喜歡閱讀，忙碌之餘也要記得還書時間喔!以免逾期停權，影響到自己的借書權益，準時還書，也可以增加書籍的流通性，感謝大家配合!

(五) 圖書館週六開館志工目前組成人員為社區家長及高中部學生，同仁如果有意願擔任志工，請向圖書館聯繫，謝謝!

(六) 為提升校內閱讀風氣與圖書館資源之運用，本學期將試行館內圖書預約借閱(小宓圖書快遞服務)，每週一、週四會將線上預約書送達讀者處，如遇段考週則暫停此服務，館內會依試辦結果評估對於借閱量提升是否有助益，再決定下學期的辦理方式。

- (七) 國際教育旅行預計於 108 年 1 月底至寒假期間辦理，前往美國姐妹校交流活動相關細節目前洽談中，開學後會進行說明、甄選及培訓工作。
- (八) 國中部九年級畢業旅行日期為 11/07(三)~11/09(五)，共三天。
- (九) 校內辦理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與全國閱讀心得比賽時間如下，相關報名資訊將掛網公告並發放至高中部，請指導老師多多鼓勵學生爭取佳績。

閱讀心得比賽校內期程	小論文寫作比賽校內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8 月 20 日~09 月 13 日：讀書心得撰寫 ◆ 09 月 14 日(五)：繳交閱讀心得 ◆ 09 月 17 日(一)：班級初選 ◆ 10 月 05 日(五)：校內比賽收件 ◆ 10 月 19 日(五)：校內初選成績公布 ◆ 10 月 24 日(三)：讀書心得上傳中學生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學後接受報名：填報名表、找指導老師 ◆ 9 月 14 日~11 月 07 日：尋找資料、依格式撰寫論文並繳交小論文。 ◆ 11 月 08 日(四)完成上傳中學生網站。

- (十) 學期中同仁如需使用圖書館 2 樓空間上課，請於一週前到圖書館登記，最遲於一節前登記。若上課班級有取閱書籍之需求，請圖書股長到櫃檯領取書插，依座號發給同學後再行取書。

六、補校報告：

- (一) 感謝行政及相關老師課務上支援，讓補校本學年度順利成立兩班(補一甲及補三甲)，8/29(三)晚上 19:00 註冊始業式，8/30(四)晚上 18:45 正式上課，請相關任課老師依課表準時上課。

七、人事室報告：

(一) 專任教師續聘

本校 106 學年度聘約到期之專任教師均獲續聘，本室業已發給續聘約在案，倘有未接獲者，請至人事室領取。

- (二) 符合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請檢齊相關證件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前攜帶**私章**、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者，需檢附**註冊繳費單、收據**(或繳費證明)，至本室填寫申請表；子女有更改學制或轉學等情形者，請提前告知人事室(亦可先來電告知)。其他說明如下：

1、**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2、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不得申請**，避免有重複支領之情形。

- (三) 為編製 107 學年度**教職員工通訊錄**，如同仁有**聯絡電話更改者**，請於**9 月 7 日**前告知人事室，俾利辦理。

- (四) 請各位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兼課兼職相關規定：

-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又教育部 95 年 7 月 5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92131 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核處。
- 2、**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 3、**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得兼職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八、會計室報告：

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

(105.06.13 修訂)

- 一、為規範本府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其出差旅費之報支，依本支給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交通費、住宿費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

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

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按薦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

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二）之表分等數額報支。

（一）交通費之支給：

- 1、搭乘飛機及高鐵，需於出差請示單上請示；其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 2、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縣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 3、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及使用公有車輛（含汽車、機車）均不得報支交通費。

（二）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如表

區別	費別	里程	簡任級人員 (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人員 晉支年功俸)	薦任級以下人員 (九職等以下包括雇員、 技工、駕駛及工友)
縣內	雜費 每日	五公里以上、 未達六十公里	180	
	雜費 每日	六十公里以上 (獅子鄉、車城鄉、 牡丹鄉、恒春鎮、 滿州鄉、琉球鄉)	250	
	住宿費 每日上限		1,200	
縣外	雜費 每日	未達六十公里 (比照縣內標準)	180	
	雜費 每日	六十公里以上 (比照中央標準)	400	
	住宿費 每日上限		1,800	1,600
備註	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縣外住宿費需檢附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及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三、縣內出差，如因業務實際需要，事前專案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三）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於事畢或銷差日起依規定按實填寫旅費報告表，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三、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若須前一日啟程者，應以下班後出發，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依標準支給住宿及交通費，但不得支給雜費。

四、有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標準：

（一）參加訓練或講習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訓練機構已提供住宿者，僅補助往返交通費；訓練機構確未提供住宿者，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斟酌實際情況，參考本支給標準之規定，核給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

(二) 奉派以公假(具公差性質)登記參加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均比照前述原則辦理。

五、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準用本支給標準之規定並得視財政情況，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酌辦理。

六、其他出差相關規定，本支給標準之未盡事宜或未予明定者，依行政院訂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府相關規定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國內旅費支給標準

(106.08.15 修正，106.09.01 開始實施)

(一) 為規範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旅費之補助，依本支給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 學生交通費之支給參照 103.07.14 屏府主單會字第 10320932900 號函修訂「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及 105.6.14 屏府主單會字第 10519067800 號函辦理。

(三) 學生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如下，

區別	費別	里程	學生
縣內	雜費 每日	五公里以上、 未達六十公里	90
	雜費 每日	六十公里以上	125
	住宿費 每日上限		1,200
	雜費 每日	六十公里以上 (比照中央標準)	200
	住宿費 每日上限		1,600
備註	一、參照 103.07.14 屏府主單會字第 10320932900 號函修訂「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及 105.6.14 屏府主單會字第 10519067800 號函辦理。 二、縣外住宿費需檢附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及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三、縣內出差，如因業務實際需要，事前專案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四) 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於事畢或銷差日起依規定按實填寫旅費報告表，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五) 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若須前一日啟程者，應以下班後出發，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依標準支給住宿及交通費，但不得支給雜費。

(六) 本校得視財政情況，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酌辦理。

(七)本支給標準之未盡事宜或未予明定者，參照行政院訂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柒、討論提案：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一)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人	教務主任
提案主題	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		
提案內容： 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 草案內容：如附件			
說明： (一) 依據 1.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 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 為推動本校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落實十二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議決：全數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草案108.08.27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技高不用列此款)
- (二) 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目的：為推動本校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落實十二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三、組織成員：

- (一) 本遴選會置委員15人，包括主任委員1人、執行秘書1人及其他委員13人。
- (二)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
- (三) 其他委員由秘書、學務主任、輔導處主任、實驗研究組組長、各學科召集人、專任輔導教師1人兼任。
- (四) 本遴選會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四、任務：

- (一) 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 (二) 遴選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 (三) 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 (四) 進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 (五) 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 (六)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
- (七) 課程諮詢教師敘獎之建議。

五、運作方式：

- (一) 本遴選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二) 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 (三) 經本遴選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主任委員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
- (四) 本遴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五) 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本遴選會召開會議時，可視需求邀請經遴選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課程諮詢教師列席

表示意見。

(七) 本遴選會召開之會議，相關討論決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八) 本遴選會之相關聯絡、協調及決議事項之追蹤控管，由執行秘書辦理。

六、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

(一) 由各學科推薦：由各學科填寫推薦表，經當事人同意後，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二) 由各處(室)推薦：各處(室)主任可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填具推薦表，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三) 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薦：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填具自薦表，將自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七、本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二)**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生輔組
提案主題	修正「學生請假規則及臨時外出規則(102年10月15日經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提案內容：修正本規則第三條(十)2.及3.、第五條內容

原文內容如下：

一、第三條 請假期限及規定：

(十)學生請假天數以考量當事人狀況以彈性為原則，惟請假天數需考量下列原則辦理：(本條僅適用高中部)

1. 除公假外，請假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各科學期末之定期考查。
2. 除公假外，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第 14 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3. 除公假外，全學期內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第 18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二、第五條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曠課累達 42 小時以上者，列入「期末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名單。

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三條請假期限及規定：

(十)學生請假天數以考量當事人狀況以彈性為原則，惟請假天數需考量下列原則辦理：

1. 高中部：

- (1) 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2) 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2. 國中部：除公、喪、病假外，上課總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二以上，不發予畢業證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第 11 條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第五條刪除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條文修訂。
- 二、第五條曠課部分規定在修正條文第三條(十)3. 中已說明規範。

議決：全數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三)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生輔組
提案主題	修正「學生獎懲規定(105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提案內容：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二款、第九條第七款、第十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第八款內容

原文內容如下：

一、第四條第一款：獎勵

- (一)記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 (四)特別獎勵：獎品、獎狀、獎金。
- (五)其他可資表揚優良之獎勵。

二、第四條第二款：輔導與懲罰：

- (一)記警告。
- (二)記小過。
- (三)記大過。
- (四)特別懲罰：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廿六條規定，本校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擬採取『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機關等處置』等乃屬輔導管教措施，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五)轉換班級：依教育部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修正日期 98.07.14)，經一定法定程序辦理。

三、第九條第七款：

升降旗及各項重要集合(含各類課程、集合及廣播集合…等)，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三次未改善者，或集會時嘻笑、交談、打鬧，態度不嚴肅，經糾正二次以上未改善者。

四、**新增**(第九條第廿五款：私自訂購外食，經勸導二次以上仍未改進者)。

五、第十條第五款：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六、第十一條第八款：考試集體舞弊或累犯達三此以上(爰引第十條第五款之一者)。

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四條第一款：獎勵

- (一)記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 (四)特別獎勵：獎品、獎狀、獎金。

二、第四條第二款：輔導與懲罰：

(一)記警告。

(二)記小過。

(三)記大過。

(四)特別懲罰：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廿六條規定，本校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擬採取『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機關等處置』等乃屬輔導管教措施，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三、第九條第七款：

升降旗及各項重要集合（含各類課程、集合、晨間打掃及廣播集合…等），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三次未改善者，或集會時嘻笑、交談、打鬧，態度不嚴肅，經糾正二次以上未改善者。

四、第九條第廿五款：

私自訂購外食，經勸導二次以上仍未改進者。

五、六、刪除

說明：

一、第四條第一款(五)：「其他可資表揚優良之獎勵」在各()內文以提及，建議不用再額外提列

二、第四條第二款(五)：轉換班級可併入「期末德行綜合評量會議」適性輔導與適性教育處置討論實施。

三、學校環境有賴全體師生共同維持，針對經常性遲到同學怠慢晨間打掃工作，一直以來困擾著導師們的班級經營，建議增列晨間打掃管制規定供導師運用。

四、增列

五、六、統一依據教務處「學生考試規則」辦理處份，以避免二法造成監考師長執行上困擾。

議決：全數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四)**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生輔組
提案主題	新增「東港高中學生德行綜合評量辦法」		

提案內容：新增本校學生德行綜合評量辦法

原文內容如下：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0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07268B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貳、目的：為培養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針對學生在肯定自己、珍惜生命、負責任、重榮譽、勤勉力學、謙恭有禮、樂觀進取、誠實守信等各項表現，綜合作一通盤考查評估，以作為後續輔導學生之依據。

參、評量方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上列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紀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德行綜合評量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肆、獎懲考查：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
- 二、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特別懲處。
- 三、獎懲換算基準：累計三次嘉獎換算小功一次，累計三次小功換算大功一次。累計三次警告折算小過一次，累計三次小過折算大過一次。
- 四、前項獎勵與懲罰之原則如學生獎懲辦法。其獎懲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所受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外，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個人德行評量中。

伍、出缺席考查：

- 一、學生請假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 (一)公假：因學校公務需於請假前檢附相關證明經校方核可始得請假。
 - (二)事假：事前檢附家長證明到校請假，不可抗拒之臨時事情，於到校上課 3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視同曠課。
 - (三)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如醫院收據）並於到校上課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視同曠課。
 - (四)婚假：7 日，結婚登記後二個月內一次請畢。（須附相關證明）
 - (五)產前假：懷孕分娩前給核予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
 - (六)娩假：分娩後核予 42 日分娩假。
 - (七)陪產假：3 日一次請畢。（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生證明書）
 - (八)流產假：懷孕五個月以上者核予流產假 42 日；懷孕三個月以上者未滿五個月者核予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三個月者核予流產假 14 日，應一次請畢。

(九)育嬰假：參酌現行各法規條文，育嬰假均需長時間無法到校，故與休學性質相同，得以辦理休學實施。

(十)生理假：因生理日致上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十一)喪假：喪假限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兄弟姐妹，並應於百日內完成請假；請假日數以七日為限，特殊情況另專案申請辦理。

二、全學期無遲到、曠課、缺席（公、喪假除外）者，於次學期初記小功一次獎勵；另外三年全勤者於畢業典禮頒發全勤獎。

三、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視為曠課。

四、同學無故未到課，或未依規定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視為曠課

陸、其他規定：

一、學生受獎懲、出缺席等各項考查結果，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外，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紀錄於相關表冊內，有異常者並會輔導室或相關單位（人員）加強輔導之。並訂定學生改過遷善辦法（辦法已另訂），給予改過遷善之機會。

二、出缺席及獎懲評量方式區分高中部及國中部，說明如下：

(一)高中部：

1.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德行綜合評量會議審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超過(含)三大過者不發予畢業證書。
3. 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相關規定處理。留校察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德行綜合評量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二)國中部：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功過相抵後，超過(含)三大過者，不發予畢業證書。
2. 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相關規定處理。留校察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德行綜合評量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依法令移請輔導室進行相關輔導管教研討，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三、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提學生獎懲會議議處，並納入期末德行綜合評量會議進行相關輔導管教處置，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一)留校察看期間累滿小過(含三次警告)以上之處分者。

(二)影響師生人身安全或財物安全，情節嚴重者。

(三)經法院判刑確定，負有刑責者。

(四)在休學期間特殊犯規，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五)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或糾眾鬧事，情節重大者。

五、復學生若重複就讀同一學期，重複之學期獎懲紀錄予以刪除以新復學重讀之學期作為紀錄，獎懲換算基準與其他同學相同。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共同決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內容如下：

新增

說明：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本校實際需要辦理。

議決：

出席人數 169 人，同意票 93 人

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五)**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學務處(體育組)
提案主題	屏東縣東港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提案內容:成立屏東縣東港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

- 1 依據:107 年 07 月 23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730323500 號函辦理
- 2 法規名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章聘任第三條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檢附: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議決：全數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8 日草案

一、本校為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教練遴選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等相關事項之擬訂及遴選作業之執行。
- （二）有關教練初聘、續聘之審查事項。
- （三）有關教練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四）有關教練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五）有關教練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有關教練之成績考核初核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練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遴選方式為之。辦理公開遴選時，得由本會自行辦理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 （二）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二人：由本校體育老師擔任。
- （三）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本校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會由行政人員代表召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行政人員代表為主席，行政人員代表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本會之決議，於審議教練具有下列各款情事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 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 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

(三) 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四)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本會之決議除有審議前項情事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說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八、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九、本辦法未明訂事項，須依全國法規資料庫「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六)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訓育組
提案主題	廢除 102 年學務章程「東港高級中學導師實施辦法」(102.10.15 校務會議通過) 新增「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草案)		

提案內容：

廢除 102 年學務章程「東港高級中學導師實施辦法」，另設立「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原文內容：如附件

說明：

1. 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0 條暨「[屏東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 5 條訂定之
2. 建立導師遴聘制度，使導師任期合理化

議決：本案擇期再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中午 13 時 0 分